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兆龙印刷机械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杨治民、林东芳、隆振雄、何雪英、吴乐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松岗）案【2023】3217、3208-3211号），诉求为经济补偿，金额合计人民币392603.0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
2.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
3.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9月14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洋涌工业区第八栋一楼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影剧院5楼508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陈晓静,电话：27716155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11月21日下午14:30在松岗派出庭仲裁一庭（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

岗影剧院二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

